

本书是作为《新版重点法条解读》的配套练习而编写的，精当设计了与之相对应的试题，并增加了部分理论性试题，以提高考生对重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因为灵活运用能力才是应对司法考试所必须的最重要能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向系列

## 新版重点法条解读 配套练习

〔2005年法院版〕

北京万国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6-44

22

:2005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 新版重点法条解读 配套练习

北京万国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编著

RB188/15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86320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版重点法条解读配套练习/北京万国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5  
(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ISBN 7-80161-885-8

I. 新… II. 新…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725 号

## 新版重点法条解读配套练习

北京万国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编著

---

责任编辑 陈建德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6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85-8/D·885

定 价 4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 一

本书是为了弥补《新版重点法条解读》之不足而诞生。法条乃司法考试之根本，在弄懂了法条的含义并明确了其中的运用关系后，宜做一些习题，应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的考查。本书列举了大量的习题以满足考生对于习题的渴求，是阅读《新版重点法条解读》之同时的必备材料，也是通读理解枯燥法条之时的调料，可直接接高在考场上的得分能力。

## 二

关于本书的内容，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 本书的体例编排与《重点法条解读》一样，依然按学科分类。在体例编排顺序上，本书与《重点法条解读》是一一对应的。

2. 每一个大的部门法学之下都有一个从几百字到几千字不等的 2005 年命题预测与分析，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本法的分值记录、专题特点，并以例题辅以说明以帮助读者了解本部门的命题特征，针对性地安排复习计划。

3. 以部门法为单位，每一部门法下列出了较多量的配套练习。尽量按照与《新版重点法条解读》所列法条同步的思路，安排了大量的练习题，并在题后附有答案。由于形式上的限制，这些练习题还只包括选择题一种类型，暂未将案例分析题列入。

4. 在“配套练习”部分所列的练习题中，大致又可分为 3 类：

(1) 所考查的法条正是《新版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中予以详解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都在每道题前加了 [×重点法条×页] 的字样，意指本题考查的是《新版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的第×页序号为×的法条。本书的练习题 90% 以上都属这种类型。

(2) 所考查的法条是《新版重点法条解读》书中未予详解但有列出（相关法条）或未提到的法条。对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每道题前直接标明了所考查的法条的所属法规及条目。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不多，全书大概有 40 来道，它们对《新版重点法条解读》起到了补漏作用。

(3) 所考查的知识是本部门法的法学基础理论，并无直接对应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每道题前直接标明了“理论试题”的字样。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也不多，全书大概有 30 多道，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版重点法条解读》在理论阐述上不足的缺憾。

### 三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如下：

1. 最好在有成效地看完《新版重点法条解读》每一部门法之后，再来做本书中相对应的该部门法的练习题。

2. 在做每一部门法尤其是大的部门法（如合同法、刑法、诉讼法等）时，最好坚持一气做完，尔后再核对答案，对不懂的地方或做错的试题务必反复琢磨，研习《新版重点法条解读》一书的相应部分，直到搞清楚为止。

3. 在整个复习阶段安排中，本书宜在中后期使用。即在 6 月份以后使用更为适宜。

由于本书是作为《新版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的配套书而编写的，所以无法将法理学、法制史等部门法涵盖于内，国际法学的许多内容未囊括。对于这些无相应法条支持的部门法的知识点，读者朋友应通过其他途径予以掌握。这里，我们握醒考生要紧紧抓住考查这些知识点的惟一依据——教材，并可参考相关辅导用书有效地理解、记忆相关内容。

编写练习题的压力十分之大，可能远远超出了许多读者朋友的想象，因为任何一道题的错误，都是不可饶恕的。本次修订我们付出了艰苦努力，着重替换一些不符合 2005 年司法考试规律的试题，修正错误答案，包括一遍遍地核查与校对，但仍不能保证无错误发生。因此，本书练习只作考生复习，以熟悉法条，不作标准答案，如有误，握广大读者谅解并告之，我们在以后修订中完善。同时，考生使用本书过程中若有疑难点，请登陆 [www.wanguoschool.net](http://www.wanguoschool.net) 或发电邮 [dayi@wanguoschool.net](mailto:dayi@wanguoschool.net)。

热情似火的盛夏悄然来临，炎炎溽暑，即是对每一位参加 2005 年司法考试的朋友复习过程中耐性与毅力的艰苦考验，也是对每一位即将成功者的成功之路的坚实铸就。祝每一位读者朋友复习愉快，并收获在金秋，也愿本书为您的成功尽绵薄力。

李建伟

修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一 综合知识

宪法 .....	(1)
选举法 .....	(7)
立法法 .....	(9)

### 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5)
产品质量法 .....	(17)
商业银行法 .....	(19)
证券法 .....	(21)
税法 .....	(24)
土地管理法 .....	(2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8)
环境保护法 .....	(30)
劳动法 .....	(32)

### 国际法学

国际经济学 .....	(36)
国际私法 .....	(45)
国际公法 .....	(56)

法律职业道德 .....	(60)
--------------	------

## 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

刑法 .....	(63)
----------	------

刑事诉讼法 .....	(101)
-------------	-------

### 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 .....	(155)
-------------	-------

国家赔偿法 .....	(178)
-------------	-------

行政处罚法 .....	(189)
-------------	-------

行政复议法 .....	(195)
-------------	-------

行政许可法 .....	(202)
-------------	-------

## 三 民商事法律制度

### 民法学

民法通则 .....	(206)
------------	-------

合同法 .....	(238)
-----------	-------

担保法 .....	(276)
-----------	-------

婚姻法 .....	(288)
-----------	-------

继承法 .....	(290)
-----------	-------

专利法 .....	(292)
-----------	-------

商标法 .....	(295)
-----------	-------

著作权法 .....	(298)
------------	-------

### 商事法学

公司法 .....	(301)
-----------	-------

合伙企业法 .....	(314)
-------------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19)
---------------	-------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21)
---------------	-------

票据法 .....	(324)
-----------	-------

保险法 .....	(327)
-----------	-------

海商法 .....	(332)
-----------	-------

民事诉讼法 .....	(335)
-------------	-------

仲裁法 .....	(385)
-----------	-------

# 一 综合知识

## 宪 法

宪法学在2003年司法考试中,占了12分(400分制,下同)。2004年的分值为22分(600分制,下同),略有增加。需要注意的是,第四卷中将会有宪法的论述题出现,应给予重视。此外,宪法修正案也将是考查的新增考点。宪法学的纯理论部分,由于体系清楚,内容相对固定,不像法理学变化幅度大,所以相对容易把握;但是,其“国家机构”部分的知识点,由于涉及的法条相当多,而且相当零乱,不成体系,所以难以把握,容易失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系统记忆”,将具有相似性的知识点予以总结,归纳出其中的“原则”,以原则指导自己的记忆,而不能“孤立记忆”。

从法典整体结构看,主要知识点集中在第2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第3章“国家机构”上,另外还涉及有关宪法制度和宪政的基础理论知识。特别行政区制度也纳入本部分之内。“国家机构”一章相关内容另有多个组织法作了详细规定,也是司法考试的范围,考生对此应予重点关注。

### 例题分析

1. 卷一. 58
2.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单选)
-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答案: B

解析: 根据《宪法》第101第二款, B选项正确。地方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均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配套练习

###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①重点法条 488 页]

1. 下列哪些属于宪法修改程序? ( )  
(多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 B.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的过半数通过

[②重点法条 520 页]

2. 依据宪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件是 ( )。(多项选择题)
- A. 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 C. 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
  - D. 不得与部门规章相抵触

### 参考答案

1. ABC      2. ABC

### 特别行政区

[③④重点法条 513 页]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均规定,特别行政区的 ( ) 机关由当地人组成。(多项选择题)
- A. 行政会议 (行政会)
  - B. 行政机关
  - C. 立法机关

D. 司法机关

[⑤重点法条 513 页]

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是 ( )。(多项选择题)
- A. 年满 40 周岁
  - B. 在港通常居住连续满 20 年
  - C. 在外国无居留权
  - D. 香港永久性居民

[⑥重点法条 512 页]

3. 国家授予特别行政区行使的高度自治权包括 ( )。(多项选择题)
- A. 行政管理权
  - B. 立法权
  - C. 独立的司法权
  - D. 终审权

[⑦重点法条 513 页]

4.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 ( ) 担任。(单项选择题)
- A. 年满 35 周岁的公民
  - B. 在外国无居留权的公民
  - C. 澳门永久性居民
  - D. 中国公民

[⑧重点法条 511 页]

5. 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是否被采用,需要经 ( ) 审查,审查标准是 ( )。(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否与宪法抵触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否与基本法抵触
  - C. 国务院,是否与宪法抵触
  - D.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否与基本法抵触

[⑨重点法条 516 页]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 ( )。(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④重点法条 517 页]

7. 特别行政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须经 ( ) 同意后交由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多项选择题)
- A. 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 多数
  - B. 立法会全体议员 2/3 多数
  - C. 行政长官同意
  - D. 国务院批准

[⑤重点法条 511 页]

8. 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 ) 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 参考答案

1. BC    2. ABCD    3. ABCD  
 4. C    5. B    6. B  
 7. ABC    8. C

###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①重点法条 485 页]

1.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

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 ( )。(多项选择题)

- A. 侮辱
- B. 诽谤和诬告陷害
- C. 批评
- D. 控告

[⑩重点法条 486 页]

2.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 ( ) 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多项选择题)
- A. 国家机关
  - B. 国家工作人员
  - C. 中共党员
  - D. 国有企业负责人

[⑦重点法条 485 页]

3. 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范围包括 ( )。(多项选择题)
- A.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C. 通信自由
  - D. 劳动权

[⑩重点法条 486 页]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属于我国公司的什么权利? ( ) (单项选择题)
- A. 政治自由权利
  - B. 人身自由权利
  - C. 文化教育权利
  - D. 民主权利

[⑩重点法条 486 页]

5.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人身自由包括 ( )。(多项选择题)
- A.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B.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C.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D.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

[①重点法条 487 页]

6.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 ( )。(单项选择题)
- A. 物质帮助的权利
  - B. 经济权利
  - C. 救济的权利
  - D. 社会保障的权利

[①重点法条 487 页]

7.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哪些? ( ) (多项选择题)
- A. 劳动权
  - B. 休息权
  - C.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 D. 获得物质帮助权

[①重点法条 486 页]

8. 宪法规定,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 ) 可以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多项选择题)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审判机关
  - D. 地方司法机关

### 参考答案

1. AB    2. AB    3. AB    4. B  
5. ABCD    6. A    7. ABCD    8. AB

### 国家机构

[①重点法条 518 页]

1. 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的主体有 ( )。(多项选择题)

- A. 大会主席团、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C. 国务院、中央军委
-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①重点法条 500 页]

2. 依据宪法, 下列选项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兼任的职务有 ( )。(多项选择题)
- A. 中央军委委员
  - B. 某大学校长
  - C. 某学会会长
  - D.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宪法第 89 条]

3. 依宪法和法律, 下列属于国务院的职权是 ( )。(多项选择题)
- A. 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B. 制定行政法规
  - C. 批准特别行政区的设置
  - D.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①②重点法条 491 页] [宪法第 93 条]

4. 依据我国宪法, 下列机关中实行首长负责制的机关有 ( )。(多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中央军事委员会
  - 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①重点法条 490 页]

5. 依据宪法和法律, 国家主席缺位时, 应当 ( )。(单项选择题)
- A. 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 B. 由副主席继任主席职务

- C. 由委员长代理主席职务
- D. 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⑩重点法条 489 页]

6. 宪法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的言论享有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必须是在 ( )。(多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
  - B. 各种社会活动中的发言
  - C. 一切会议上的发言
  - D. 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表决

[⑩重点法条 490 页]

7. 依据宪法和法律, 由国家主席任命的国家领导人包括 ( )。(多项选择题)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务院总理
  - C. 中央军委副主席
  - D. 国务委员

[⑦重点法条 500 页]

8. 依据有关法律, 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人员有 ( )。(多项选择题)
- A. 委员长
  - B. 副委员长
  - C. 各委员会主任
  - D. 秘书长

[⑦重点法条 488 页]

9. 按照我国宪法, 下列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是 ( )。(多项选择题)
- A. 解释宪法和法律
  - B.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C. 监督宪法实施
  - D. 决定特赦

[④重点法条 492 页]

10. 依据宪法和法律, 下列哪些职务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

(多项选择题)

- A. 自治州州长
- B. 自治州副州长
- C.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 D. 自治县县长

[⑩重点法条 497 页]

11. 关于对代表的罢免制度中,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多项选择题)
- A.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B.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 C. 罢免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 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2/3 多数的代表通过
  - D.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选区选民 30 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⑩重点法条 490 页]

12. 关于国家主席的产生必要条件, 下列选项中不正确的是 ( )。(单项选择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B. 全国人大代表
  - C. 年满 45 周岁
  - D.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⑩重点法条 490 页][⑩重点法条 491 页]

13. 下列中央国家机关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2 届的有 ( )。(多项选择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 C. 国务委员
  -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参考答案

1. ABCD 2. ABC 3. ABD 4. BCD  
5. B 6. AD 7. BD 8. ABD  
9. ACD 10. AD 11. ABCD 12. B  
13. AC

### 宪法修正案, 序言, 总纲

#### [●重点法条 484 页]

1.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 城市郊区和农村的土地( )。(单项选择题)  
A. 属国家所有  
B. 属集体所有  
C. 属个人所有  
D. 除由法律规定属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集体所有

#### [●重点法条 484 页]

2.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 农村的宅基地属( )所有。(单项选择题)  
A. 国家  
B. 个人  
C. 集体  
D. 国家和集体

#### [●重点法条 484 页]

3.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土地的(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单项选择题)  
A. 使用权  
B. 所有权  
C. 经营权

D. 受益权

#### [●重点法条 484 页]

4.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农村的( )属集体所有。(多项选择题)  
A. 自留山  
B. 矿藏  
C. 水流  
D. 自留地

#### [●重点法条 483 页]

5.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 )。(单项选择题)  
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B.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C. 国民经济中有的有益补充  
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补充

#### [●重点法条 483 页]

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对私营经济实行( )。(单项选择题)  
A. 鼓励、指导和监督  
B. 指导、监督和管理  
C. 鼓励、指导和帮助  
D. 引导、监督和管理

### 参考答案

1. D 2. C 3. A 4. AD  
5. A 6. D

# 选举法

本法历年试题所呈现出的两大特点：一是对数字的极端重视，近3年出现的3道试题都在考数字。二是选举与罢免的条件。

《选举法》虽然分值低，但其条文的可考性却较强，除去第10、11章之外，任何一个章节的条文都足以设计各种类型的题目，故考生应适当注意。这也是本书将其单独列出而不合并在宪法部分中的主要原因。

## 例题分析

### 1. 卷一·11

2.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些方式提名推荐？（2003年，多选）

- A. 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5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A、B、D

解析：《选举法》第29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因此，A、B、D选项应选。题于要求的是推荐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当然谈不上人大代表联名推荐（即使是人大代表联名推荐，也必须十人以上）。

## 配套练习

### [选举法第28条]

1. 根据《选举法》规定，对于公布的候选人的名单不服的，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救济？（ ）（多项选择题）
- A. 应当向选举委员会申诉
  - B. 对选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

### [选举法第31条]

2. 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单项选择题）
- A. 1/5至1/2
  - B. 1/4至1/2
  - C. 1/5至1/3
  - D. 2/4至1/2

### [重点法条494页]

3. 我国实行直接选举的范围包括哪些？（ ）（多项选择题）

- A. 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B. 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C.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④重点法条 497 页]

4. 在直接选举中，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 ）票即可当选。（单项选择题）
- A. 过半数
  - B. 1/3
  - C. 1/4
  - D. 1/5

[④重点法条 496 页]

5. 我国《选举法》规定的主持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多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D. 县级人大常委会

[④重点法条 497 页]

6. 以下关于我国选举法中对代表罢免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多项选择题）
- A. 罢免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过原选

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 B. 罢免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过原选区 2/3 的选民通过
- C. 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过原选区单位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 D. 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过原选区单位 2/3 的选民通过

[选举法第 3 条]

7.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的哪些人员享有选举权？（ ）（多项选择题）
- A. 祝某：5 年前因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8 个月
  - B. 宋某：2004 年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 C. 袁某：2 年前因离婚而导致精神严重分裂
  - D. 司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拘留

[选举法第 3 条]

8. 在我国，享有选举权必须具备下列哪些基本条件？（ ）（多项选择题）
- A. 年满 18 周岁
  - B. 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C.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 D. 具有中国国籍

参考答案

1. AB    2. A    3. ABD    4. A  
5. ABC    6. AC    7. ACD    8. ACD

# 立 法 法

从《立法法》的条文看，其可考性颇强。但重点内容还是相对突出的，尤以第4、5章两个章节为要。每年基本1题。

## 例题分析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2003年，单选）

-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答案：C

解析：在我国现行法上，根据《立法法》第63条第二款和第66条第一款，只有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才须报请批准。选项C属于省级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第63条第一款，无须报请批准即可生效。

## 配套练习

[⑩重点法条 525 页]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报哪些机关备案？（ ）（多项选择题）
- A.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 B.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浙江省人民政府
  - D.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⑩重点法条 520 页]

2. 下列哪些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多项选择题）
- A.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 C.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D. 广东省人民政府

[⑩重点法条 524 页]

3. 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多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改变或者撤销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规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撤销直

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但不能改变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对最高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进行宪法监督，但不能改变或撤销判决

[●重点法条 525 页]

4.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下列对于备案的程序表述正确的是（ ）。(不定项选择题)
- A.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B. 自治州、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C.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 D.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重点法条 518 页] [立法法第 64 条]

5.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单项选择题)
- A. 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
  - B. 执行部门规章的事项
  - C. 诉讼和仲裁制度
  - D.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重点法条 520 页]

6. 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

是（ ）。(不定项选择题)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C. 省人大常委会
-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重点法条 518 页]

7. 根据《立法法》，对于尚未制定法律的事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下列属于此类事项的是哪个？（ ）(单项选择题)
- A. 财务、税收的基本制度
  - B. 犯罪和刑罚
  - C.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D. 司法制度

[立法法第 12 条]

8. 下列各项主体中，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的有（ ）。(多项选择题)
- A. 一个代表团
  - B. 至少五十名以上的人大代表联名
  - C.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重点法条 519 页]

9. 下列各项说法中正确的是（ ）。(多项选择题)
- A. 法律草案稿的表决由全体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B. 法律草案稿的表决由全体人员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C. 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予以公布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务院